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校数统院政发[2022]15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表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一、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浩

副组长：姚威

成员：卢京希 张闪 徐佳 姜海波 支援
廖伟 王前 张丹丹 王华丽 周景科 陶茂虎
张敏捷 张睿 邵欧阳 唐波 吕鹏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班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智育成绩加权平均分 60%+素质拓展分 40% (智育成绩和素质拓展满分均为 100 分)。

(二) 智育成绩平均分：本学年上、下学期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数，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排名。

(三) 素质拓展分 (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1、思想品德（10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中共党员加10分，中共预备党员加9分，列入年度重培对象加7分，党校优秀学员证书加6分，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证书加5分。

2、操作技能（10分）

A.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英语六级分别加5分、7分；通过计算机二级或三级的加5分；有证书每学年度都可加分。

B. 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认证的同学，一项加2分，两项加3分，三项以上加4分。

C. 取得高中教师资格证，加5分。

D. 报名参加选修、辅修、第二专业、第二学位者即给基础分1分，获得第二学位的每人5分。

此项满分10分，同等性质的证书不累加，各项分数可累加，超过10分按10分计。

3、学科知识竞赛与非学科竞赛类荣誉证书（40分）

（1）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分为三类，即湖北文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库A类、B类、其他类。

A. 学科竞赛A类项目

在A类项目竞赛中，个人或团队获奖，以获奖项目为单位予以奖励，可在学校申请单项奖学金，同时可获以下素质拓展分。

国家级竞赛个人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35分，三等奖计30分，多人共同获团队奖的，排名不分先后，团队一等奖每人计35分，团队二等奖每人计30，团队三等奖每人计25分。

省级竞赛一等奖计3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15

分，团队一等奖每人计 25 分，二等奖每人计 15 分，三等奖每人计 10 分。

校级竞赛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各级竞赛，获优秀奖的计 2 分；有报名凭证的，可得参与奖 1 分。以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依据。

B. 学科竞赛 B 类项目

在 B 类项目竞赛中，个人或团队获奖，以获奖项目为单位予以奖励，可在学校申请单项奖学金，同时可获以下素质拓展分。

国家级竞赛个人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35 分，三等奖计 25 分；团队一等奖每人计 35 分，二等奖每人计 25 分，三等奖每人计 15 分。

省级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5 分，团队一等奖计每人计 20 分，二等奖计每人计 15 分，三等奖每人计 10 分。

校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

各级竞赛，获优秀奖的计 2 分；有报名凭证的，可得参与奖 1 分。以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依据。

C. 学科竞赛 AB 类项目以外的竞赛

各类社会协会等非官方的学科竞赛校级以上(不含校级)，个人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团队一等奖每人计 8 分，二等奖每人计 5 分，三等奖每人计 3 分。校内预选赛不计分。

其他各类非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学院给以鼓励加分，省级及以上的，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省级以下，一律 0.5 分。

(2) 非学科竞赛类综合荣誉证书 (20 分)

A. 荣誉称号类

(1) 国家级荣誉称号，即颁奖部门为中央国家部委授予的含有“全国”、“中国”等字眼的各种荣誉称号，计分为 20 分。

(2) 省部级荣誉称号，即颁奖部门为省部级政府机关和省级共青团、妇联、工会等政治团体授予的全省性荣誉，计分为 15 分。

(3) 市厅级荣誉称号，即颁奖部门为市级政府机关和市级共青团、妇联、工会等政治团体授予的全市性荣誉，计分为 10 分。

(4) 校级荣誉称号，即盖有校级机关部门公章的荣誉证书，计分为 1 分，可累计加分；院级和各校级组织的荣誉证书计分为 0.5 分，可累计加分。集体获优良学风班或优秀寝室的，所属集体成员每人加 1 分。其他校级的综合性个人称号，如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奖学金证书等，是前一阶段表现的评价结果，在本学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不计分。

B. 关于注册志愿者等非荣誉性证书

入选学校“格桑花”援藏团队成员，计 10 分。

学校认可的官方组织的校级大型赛事活动，承担志愿者工作，获得优秀志愿者荣誉证书的，计分为 1 分。

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大型赛事或公益活动获优秀志愿者证书的，统一加 5 分。

非表彰性、荣誉性证书，仅是某项事情或者某种表现的证明性的证书，可计义工时，在此不计分。

C. 体育素质加分标准

参加运动会，根据获奖成绩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单项赛

事 5-8 名加 1 分，2-4 名加 2 分，第 1 名加 3 分，破纪录者加 5 分，四人接力与单项同论；以上项目取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各类校级单项体育赛事，进入学校前八强，队员各加 2 分，未进入八强，队员各加 1 分。乒乓球等协会组织的单项体育赛事，前三名加 2 分，其他名次加 1 分。

此项满分 40 分，同一竞赛项目的证书不累加，仅取最高分，不同竞赛项分数可累加，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非学科竞赛类综合荣誉证书若为班集体获得，则班级每人加上上述分值。

4、学生论文或科研立项（25 分）

A. 学生论文：专著、文集每本 20 分，发表国际高水平或核心论文每篇 25 分，发表普通期刊论文每篇 10 分。多名作者署名的，第一作者得前述分值的一半，其他作者平分另一半分数。个人以前述分值计分，界限不清时参照学校教师科研定量文件。

B. 科研立项：项目主持人按国家级立项 25 分 \ 省部级立项 15 分 \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10 分；项目参与者按国家级立项 5 分 \ 省部级立项 3 分 \ 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1 分。

C. 个人申请发明专利 10 分，实用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8 分。个人署名者以前述分值计分；团队主持人得一半分数，其他参与者平分另一半分数。

此项满分 25 分，超过 25 分按 25 分计。

5、社会实践（10 分）

(1) 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每人 10 分 / 项；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团队，校级一等奖每人计 8 分，二等奖每人计 5 分，三等奖每人计 3 分。

(2) 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并已向院团委递交相关不少于 1500 字的社会实践报告者，1 分 / 项。

(3) 凡在校外媒体上发表新闻报道或者文稿的，每篇记 5 分。

此项满分为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6、学生干部工作（5 分）

学生在院级及以上党团学社等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开展情况，由辅导员为组长的综合评定小组及相关部门组织评比，评定小组依据其干部个人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及工作完成情况分别给予 5、4、3、2、1 分认定，学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社团的主要干部由辅导员认定；其他学生干部可由各个学生组织的主要干部认定且给予分值最高不超过 4 分。班级干部由班主任认定，班级干部给予分值最高不超过 3 分。

此项满分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7、减分情况

(1) 寝室内出现使用大功率电器、锅、宠物等违规现象，扣 5 分 / 次。

(2) 本学年每次例行寝室卫生检查中有不合格或锁门、拒查的情况，扣 3 分 / 次。

(3) 本学年寝室成员出现在外住宿，夜不归宿、晚归等违纪现象，该寝室成员每人扣 5 分 / 次。

(4) 学习部和各班委每周做好课堂及早晚自习考勤通报、以非正当理由借口请假或旷课（学生工作特殊情况除外）者，扣 0.5 分 / 每节，一学年累计计算。

(5)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 次，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工办给予处理，直至取消学生干部及评优资格。

以上各项时间界限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8 月 31

日；思想品德和操作技能证书可每学年度都加分；涉及论文或证书等，以提供论文、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为准，原件由班级审核，复印件和各班综合素质测评表一同上交至学工办，且上一学年度已申报，下一学年度不再申报（使用）。

三、工作要求

1、加大组织力度。各班加大对方案的宣讲力度，确保每个学生知晓。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工作开展规范有序。要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对待测评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做好学年度个人总结。要对所有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不得遗漏一人。

2、严格测评工作。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要对各种有效原始记载及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结果必须在班级内进行公示，认真对待处理学生提出的质疑，加强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措施，严禁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测评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各班上报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3、增强测评效能。通过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激励学生促进能力素质的均衡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要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9月22日